

证券代码：605081

证券简称：*ST 太和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02 日